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尽可能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聘请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1-6月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外债额度,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同意公司为远信租赁新增 2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子公司年度授信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方式为委托贷款。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签订本次授信的相关协议,其签字及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